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19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沛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4537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6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壹參壹陸公克，含外包裝袋壹個）、吸食器壹組（含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無法秤重析離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沛源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該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537號、第63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316公克，聲請書誤載為0.1315公克）、含微量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釋放，並經檢察官上揭

01 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所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02 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316公克）、含微量甲基安非他命
03 吸食器1組等情，有上揭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、新北市政府
04 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現場
05 及扣案物品照片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8月2日北榮毒鑑字
06 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憑（見111年度毒
07 偵字第4537號卷第13-15、21-22、36、47-48、103頁）。揆
08 諸前揭法律規定，上述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
09 （含無法完全與毒品析離之外包裝袋1個）、含微量甲基安
10 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（毒品成分因量微無法秤重析離），不
1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依法應予沒收銷燬，故本案聲請應
12 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昭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吳進安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